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全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台灣生民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啓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5月24日本院110年度全字第7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峻升